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914號

原　　告　江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宛玄
原　　告　格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千芝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廖永泰
訴訟代理人　林鉦偉
被　　告　蕭基佑
訴訟代理人　張志新律師
被　　告　鄭倪鶯
訴訟代理人　鄭家銀
被　　告　鄭國熊
　　鄭國鈞
　　鄭智鴻
　　鄭歆齡
兼上四人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鄭貴隆
被　　告　陳聰懷
　　劉利子
　　陳俊魁
　　陳玲華
　　陳寀瀅
　　陳慧芳
　　陳慧真
　　陳葉月嬌
　　陳建忠
　　陳佳容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建忠

被　　告　高陳月雲
　　陳富美
　　陳春美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核定暨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主　　文
本件關於臺中市○區○○段五小段建物之起造人為何，以及各被告與起造人之關係尚待釐清，故再行調閱相關卷證之必要，故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9年7月6日下午3時30分在本院第33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黃　杰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書記官　盧弈捷